

灵寿县财政局

灵寿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财采罚决（2025）1号

当事人：王超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双盲”评审专项审计反馈并经本机关审查，本机关于2025年3月25日对2023年灵寿县城區环卫保洁托管运营费项目，评审组长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引导其他专家将商务标响应情况统一评为3分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3年灵寿县城區环卫保洁托管运营费项目你作为评标组长在评标过程中，在商务标响应情况（客观分）评分时，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执行，发表不合理言论“商务标响应情况都是3分”。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采购文件、采购人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客观分情况说明、本项目交易中心场地安排情况说明、评标报告、评审录音录像、询问笔录等证据

证明。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冀财规〔2023〕4号）第135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3. 没收违法所得500元（评审费）。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灵寿县财政局账户（银行名称：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账号：100060781870010011，地址：灵寿县城东北街西侧）。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12-0002

